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JIANGSU 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相关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吴江农商行、本行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普通股、A股	指	本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在境内拟公开发行11,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人民银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湖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嘉鱼吴江村镇银行	指	湖北嘉鱼吴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指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射阳农商行	指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皇农商行	指	江苏如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农商行	指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台农商行	指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联社、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联合社，是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
吴江市农信社	指	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吴江、吴江市、吴江区、吴江地区、原吴江市	指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原江苏省苏州市下辖的吴江市（经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批复，2012年9月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撤销吴江市设立吴江区）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Ⅰ	指	1988年7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组织上通过的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作为协调银行业国际监管的一个准则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Ⅱ	指	“巴塞尔委员会”在2004年6月26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率协议
巴塞尔Ⅲ	指	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议定在瑞士举行，27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就加强银行业监管达成《巴塞尔协议Ⅲ》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不良贷款	指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其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
ATM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POS机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COMSTAR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银行间成员的增值服务平台
CDC价格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债券市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保荐协议	指	本行与华泰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华泰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的企业
大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各行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资本充足率	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由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有关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计算的反映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程度的比率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务。经银监会批准，次级债券可以计入附属资本
银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条件和比例，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款项的贷款方式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表格分项数字和合计数字如果存在尾数不符，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拟发行11,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行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协商确定。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76,47[illegible]0元。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及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所持有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行董事控股的企业（持有本行股份的企业）承诺：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本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行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其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江市梁夏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管有限责任公司、吴江顶拔美化纤有限公司、吴江市三川纺织机械后整理有限公司、江苏鑫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大龙喷织有限公司、吴江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以及上述7家法人股东共计26家法人股东累计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如下：（一）拟长期持有本行股票；（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三）减持本行股份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四）减持本行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本行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因本行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本行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出安要。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本行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或“本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本行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本行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本行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

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时任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本行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0%。

②除法律、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董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在本次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果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本行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本行将启动上述《预案》。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果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根据配合本行启动《预案》，且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拒绝履行承诺。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根据配合本行启动《预案》，且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